

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

药企协函字[2023]11号

关于征集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加强医药领域的标准化建设，增加行业标准的有效供给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，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，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依据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药企协字[2022]9号），我协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围绕医药领域的发展需求，聚焦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服务，体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。
- 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空白，满足市场需求。
-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技术和装备、绿色制造、智能制造、产业链高端配套产品、质量提升及其他方向的标准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不得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冲突。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-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

联合提出立项申请；

3. 申报单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及人员条件，已经做好制定标准的前期工作；

4. 项目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，具备应用的条件；

5.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，具备一定标准化知识，熟悉标准制定修订要求，并能对标准项目进度、质量负责；

6.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非会员单位及个人也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*. 申报单位需填写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 jinglianhui_lj@163.com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以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协会；

2*. 申报单位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协会；

3. 申报单位编制标准草案，标准模板可参考附件 2，标准草案电子版报送至协会；

注：*为必需项。

4. 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等审核工作；

5. 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同时下发立项通知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发布立项公告；

6. 立项批准后，申报单位按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3）规定，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四、申报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晶，010-63976737-813, jinglianhui_lj@163.com

裴高鑫，010-68004156, cpema2009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广场

附件：1.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2. 团体标准模板

3. 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